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721,139.6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4,288,015.03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00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4.7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